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62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匡立堯

詹赫廷

洪毅軒

被告 莊曉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判斷之依據：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雖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受(處)理

01 案件證明單、行照及駕照影本、估價單等為證，但上開證據
02 僅足以證明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簡
03 稱：系爭車輛)確有受損，以及日後修復之客觀事實，但系
04 爭車輛之受損係在何時、何地，遭何種交通工具或其他不明
05 原因所造成，則仍有不明，亦有可能是系爭車輛碰撞他人車
06 輛所致，是上開證據仍無法認定系爭車輛之受損情形係由被
07 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碰撞所造成。原告復提
08 出系爭車輛受損位置與被告車輛受損位置相符之照片為憑，
09 但此僅足以證明系爭車輛與被告自小客車皆有受損，但是否
10 同時受損，或係各自因其他原因而受損，均非無可能，是上
11 開照片仍無法證明系爭車輛之受損係被告自小客車碰撞所造
12 成。再系爭車輛受損並非當下就為訴外人謝承諭所發現且目
13 擊肇事經過，此觀諸被告與同事之LINE對話紀錄為113年6月
14 26日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即明(本院卷第11、105頁)，則何
15 以謝承諭可以確認碰撞時間係發生在113年6月17日(詳前述
1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原告此部分舉證亦有未盡之處。至
17 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僅有被告倒車之影像，並無法證明被
18 告駕駛其自小客車碰撞到系爭車輛致受損之事實，是原告上
19 開證據仍無法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20 (三)綜上，本院認為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該當侵權行為乙節，尚
21 有可疑之處，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或聲請證據調查，則原
22 告顯未善盡舉證責任，其主張系爭車輛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
23 而受損乙節，尚無實據，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代位請求
24 權主張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5 8,3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許慈翎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